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独立董事杨义先先生、董事刘东红女士，其中，郭海兰女士经2021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全体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就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题
2021年1月20日	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1年4月23日	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2、《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4、《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5、《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核意见》
2021年7月5日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修改申报财务报表的审核意见》
2021年9月26日	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核查和严格监督，认可其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和实现公司的合规运营，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核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保障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结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积极参与公司的规范治理，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尽职核查，指导审计工作与内部控制的有效开展，促进了公司良性经营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监管要求，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在完善内控建设方面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发展。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